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王寿凤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仪琴女士,副总经理张悦女士、尹慧娟女士、熊鹰女士,独立董事李锐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51-63638945

邮箱:TOL2009@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66,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8%,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159,822.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8.78元/股。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167.00万元购买杨超见、陈泰保、姚秋芳、许珍、黎云峰、朱梅芳持有的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泰通信”)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泰通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

芯泰通信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61105359M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1月9日

5、法定代表人:包晓军

6、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之中科研办公楼5层510/512房

8、经营范围: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测试服务;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软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9、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芯泰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5100	51.00%
2	杨超见	1,249.7500	24.99%
3	陈泰保	306.3112	6.12%
4	姚秋芳	306.3112	6.12%
5	许珍	294.0588	5.88%
6	黎云峰	147.0294	2.94%
7	朱梅芳	147.0294	2.94%
合计		5,001.00	100.00%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所致。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交割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芯泰通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委派包晓军先生、龚雪华先生为芯泰通信董事,其中包晓军先生担任芯泰通信法定代表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光通讯、相控阵雷达一体化运营、公司治理、人员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与芯泰通信开展整合落地,充分释放技术、业务、市场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鉴于双方在业务模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后续整合的推进节奏及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事项,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8人,代表股份318,387,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5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60,50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8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3人,代表股份157,88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74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0人,代表股份200,338,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5693%。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5,142,855	98.9808%	3,150,827	0.9896%	94,300	0.029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7,093,183	98.3802%	3,150,827	1.5728%	94,300	0.0471%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已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对公司持续性的自查,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切实要求各管理层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结合原有制度层面执行层面不足的情况,推进改革信息化系统业务流程执行堵点,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3.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4. 公司与控股股东经过自查确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490.96万元,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对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中披露,截至2026年9月24日该款项已归还。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0元/股,累计成交金额9,999,044.00元(不含交易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8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8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0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94元/股,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港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5港元/股。未来如需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A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122,294,1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33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0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9,896,763.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回购B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98,817,241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4.26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68%,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58,774,882.28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日,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1、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首次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1月2日。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190,833,6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52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5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847,20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的实际情况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3、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6,1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5、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833,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11.80万美元	480.24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92.04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10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10.12	0.01	307.96	492.04	是
		2026.10.12	3.34			是
		2026.10.19	1.15			是
		2026.10.30	7.31			是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Seop Kwon持有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持有12%股权,沈陈军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1223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2.13	19,858.10
	负债总额	21,401.21	14,229.35
	资产净额	10,250.92	5,628.75
	营业收入	30,187.13	16,969.84
	净利润	4,955.53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2026年8月19日,债权人为“TJN Ruwais JV”的保函由于销售合同变更,担保金额增加61.50美元,担保期限由2026年11月14日变更为2027年1月14日,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TJN Ruwais JV	2026.10.12	0.01	保函	至2027.01.14	合同履约	是
		PETROFAC EMIRATES L.L.C. SPC	2026.10.12	3.34	保函	至2027.01.27	合同履约	是
		AM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BU DHABI	2026.10.19	1.15	保函	至2028.08.11	合同履约	是
		TARGET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OLE	2026.10.30	7.31	保函	至2028.12.30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2.04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JIANGQI HE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裁及确认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JIANGQI HE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JIANGQI HE先生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QIANG YUAN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裁及确认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QIANG YUAN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QIANG YUAN先生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分别与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任JIANGQI HE先生、QIANG YUAN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非最高行政总裁),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承诺自交割日起全职工作8年以上,离职后10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业务。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全交割,经公司总裁张辉先生提名,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JIANGQI HE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裁及确认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QIANG YUAN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裁及确认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聘任JIANGQI HE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裁;同意聘任QIANG YUAN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裁,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JIANGQI HE先生、QIANG YUAN先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JIANGQI HE先生、QIANG YUAN先生的薪酬方案按照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简历:

JIANGQI HE先生,56岁,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并获电子与计算